



**ApolloBio**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东方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VGX-3100 疫苗的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以 3,500 万美元授权给阿波罗土星公司。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根据《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4 日,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由之前的 8.20 美元修正为 7.22 美元,BVI Apollo 认购 INO 公司 4,850,000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 3,500 万美元,占 INO 公司发行后股本的 5.1%。

### 二、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东方略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对标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INO 公司协商确定。

本次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

允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价格进行估值，截止估值基准日，VGX-3100 授权的估值金额为 98,008.83 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INO 限售普通股的交易价格以截至认购方关于本协议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的前一日，即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连续 4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但如果在决定日后或交割之前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并股、资本重组或其他该等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影响到普通股股价，则每股价格应适当调整。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根据各自专业知识领域，独立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略和交易对方 INO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股转系统备案。本次交易能够获得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 **2、境外并购的审批及无法按时资金出境的风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尚需取得中国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下：

- (1) 东方略及其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3)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4) 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5)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交易，涉及的审批机关较多，手续相对复杂，故而存在审批无法按时完成或资金无法按时出境的风险。

### 3、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系东方略支付现金购买专利授权及购买股权，采用美元为计价结算货币，如果本次交易期间人民币汇率大幅下滑，将增加本次交易的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 4、营运资金不足以及业务转型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交易总金额达 7,000 万美元，超过东方略的资产总额。同时，引进上述项目后，需要在国内启动药品的研发、临床实验等相关工作。东方略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是否具备资金支付实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医药行业的第一个项目，公司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5、股价下滑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认购 INO 公司 4,850,000 股普通股，而股权收益取决于未来 INO 公司的股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INO 股价相比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的普通股认购价格存在下滑。INO 公司作为一家生物药品研发企业，基于其研发企业的特性，专利及药品研发进展对股价的波动影响较大。因此，INO 公司股价的下滑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 6、药品无法成功上市销售的风险

本次引进的药品，正在美国进行临床三期试验。但一种新药品的研发工作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药品能否研发成功，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大量资金投入后研发失败的风险。

#### **7、《授权及合作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授权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合同在东方略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决议后生效。根据《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的便利终止条款：如本协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略尚未召开审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股东大会，在此之前，交易双方均具备解除本合同的效力，但如果东方略股东大会通过本合同，则 INO 公司不具有任意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即使对方在东方略股东大会通过本合同之前终止本协议，对东方略及股东的损失影响较小。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5
(一) 本次交易背景 .....	5
(二) 本次交易目的 .....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一) 交易对方 .....	7
(二) 交易标的 .....	8
(三) 交易价格 .....	8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0
(一) 东方略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	10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	11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1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13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	13
二、公众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 .....	13
三、公众公司最近二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5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5
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6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16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18
七、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 .....	18
八、公众公司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1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21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21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	22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2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3

(一) 基本信息 .....	23
(二) INO 公司历史沿革 .....	23
(三) INO 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24
(四)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25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主要负债情况 .....	26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27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7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7
(三) 与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30
(四) 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	31
二、资产评估情况.....	35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	51
四、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5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5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3
一、《授权及合作协议》 .....	53
二、《普通股认购协议》 .....	58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6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7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8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74



## 释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略、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东方略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阿波罗土星	指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阿波罗	指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VI Apollo	指	香港阿波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交易对方、INO、INO 公司、标的公司	指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代码：INO
交易方案	指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BVI Apollo 支付现金购买 INO 公司的 VGX-3100 授权，以及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HPV、HPV 病毒	指	人类乳头瘤病毒。主要类型为 HPV1、2、6、11、16、18、31、33 及 35 型等，HPV16 和 18 型长期感染可能与女性宫颈癌的发生有关。
VGX-3100、标的产品	指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所致宫颈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产品
VGX-3100 授权	指	INO 将其 VGX-3100 产品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向东方略在约定区域内做出的授权
INO 普通股	指	东方略下属公司认购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VGX-3100 和 INO 限售普通股
区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若未来 3 年 INO 未能在中国申请到有效专利，则包括韩国地区。
《授权及合作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署的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指	2017年10月23日，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INO签署的AMENDMENT TO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BVI Apollo与INO签署的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指	2017年10月23日，东方略通过BVI Apollo与INO签署的AMENDMENT TO COMMO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或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或者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美国律师	指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Attorneys At Law（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莎迪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达孜春风	指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仟德	指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全球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发展方兴未艾

近几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极大地加速了全球生物技术在制药领域的应用和新药的研发，全球制药企业都瞄准了生物制药这一新兴领域，争相开发生物医药市场。2016 年全球生物制药市场规模已超过 2,300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也从 2001 年的 10.5% 增长至 2015 年的逾 22%，以高于全球制药市场平均增长率的良好态势蓬勃发展。其中，美国、德国和日本位列生物制药市场占有率前三的排名，其中具备绝对优势的美国，生物医药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45.4% 增至 2016 年的超过 50%。

##### 2、中国生物医药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起步较晚，生物医药产业还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生物医药行业持续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生物药品行业规模为 1,453 亿元，2011-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1%，预计到 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333 亿元。将从医药市场占比的 11.9% 上升到 18.6%，提升空间巨大。

##### 3、引进专利是中国生物医药技术和生物医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落后根本原因在于创新能力不足导致的专利技术短板。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具有垄断地位，美国、欧盟、日本持有 94% 以上的专利，尤其是美国占有世界近六成生物药专利。

近年来，全球范围生物一类新药超过 80% 产生于美国，美国是生物医药技术创新的领军国家。通过引进美国生物医药专利技术，带动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增强中国生物医药公司竞争力，是当前可选的最佳路径。

##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核心目的是引进标的公司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获得标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家授权。该产品目前主要在研适应症为用于 HPV16、HPV18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宫颈癌癌前病变的治疗，改变宫颈癌癌前病变主要依靠手术治疗等创伤性治疗手段的现状，且降低愈后的复发风险。同时，通过 HPV 病毒的清除，预防宫颈癌的形成，为减少宫颈癌发病率做出贡献。交易目的具体如下：

### 1、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计划积极开拓生物医药领域，本次购买 INO 公司治疗性疫苗专利及其专有技术的授权，为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转型迈出关键的一步，对未来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 2、可占有巨大潜在市场

我国宫颈癌 2015 年预测年增发病人数约 10 万人，由于 80% 以上的宫颈癌形成是 HPV16、HPV18 型病毒感染，癌前病变（CIN1、CIN2 和 CIN3 级的逐步恶化）的过程，往往需要数年到数十年。我国宫颈癌癌前病变患者数量约为适龄女性的 2%，潜在患者人数超过 500 万人。

我国目前对于宫颈癌癌前病变仍然没有较好的治疗方法，唯一有效的方法是进行手术治疗。现有宫颈癌预防疫苗只能针对 9-25 岁（或 25 岁以上没有 HPV 感染）的未感染者有效，一旦发生了 HPV 感染，以及形成癌前病变，没有治疗药物。手术治疗会增加未来流产的概率，以及并发感染、切除不彻底的风险，如果有一种可以避免手术的药物，将使病人免于手术治疗的痛苦。

### 3、获得世界最领先的 DNA 治疗性疫苗技术

我国尚未有相关成熟的宫颈癌癌前病变在研 DNA 生物制品，国外优势在研产品也都处在临床研究阶段。本品开发技术难度较高，通过靶向激发 T 细胞特异性应答，清除 HPV 病毒，使得宫颈癌前病变得以逆转，预防了向宫颈癌的进展，让病人免除了手术治疗的痛苦，同时清除了 HPV，避免了术后的复发及恶化。

#### 4、通过持有股权增加公司影响力

为加深与 INO 公司的专利合作，公司在获得 INO 公司技术授权的同时参与认购 INO 限售普通股。通过认购 INO 的股权，东方略将实现与 INO 公司的互利共赢：首先，东方略通过持有 INO 公司的股份，增强东方略在 INO 公司的影响力，为顺利完成本次专利授权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商业化，提供可靠保障；其次，公司成为 INO 公司的股东，通过双方合作，为双方未来的业务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再次，INO 公司主要从事治疗癌症、传染病的合成 DNA 疫苗及免疫疗法的研发，系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领先的企业。东方略做为 INO 的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信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帮助；最后，公司长期持有 INO 公司的股权，通过获得 INO 公司股票分红、股价上涨收益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 年 6 月 29 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74,627,013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新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备案文件 DEF 14A 显示，INO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ong Joseph Kim	6.5%
2	Blackrock, Inc.	7.4%

注：由于 INO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

比例应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 1、Jong Joseph Kim

现年 48 岁，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 INO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至今。

### 2、Black Rock, Inc.

又称黑岩集团，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BLK，注册地为美国纽约。

## （二）交易标的

### 1、VGX-3100 疫苗的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普通股认购协议》及《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 （三）交易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和《授权及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约为 7,0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48,125 万元（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汇率 6.875 计算），具体如下：

### 1、VGX-3100 疫苗的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合同生效后先期支付 1,5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2）里程碑付款

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达到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东方略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条件的首次上市批准：	
（a）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或者	1500 万美元
（b）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b）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i）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美元

### （3）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阿波罗土星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 的特许费。

##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交易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根据《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4 日，在此期间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7.22 美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由之前的 8.20 美元修正为 7.22 美元，BVI Apollo 认购 INO 公司 4,850,000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 3,500 万美元，占 INO 公司发行后股本的 5.1%。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东方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东方略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1、2017 年 3 月 15 日，BVI Apollo 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香港阿波罗作出股东决定。

2、2017 年 3 月 15 日，香港阿波罗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阿波罗土星作出股东决定。

3、2017 年 3 月 15 日，阿波罗土星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4、2017 年 3 月 15 日，山南东方略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5、2017 年 4 月 13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专利许可和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关于东方略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东方略董事与 INO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6、2017 年 7 月 25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鉴证报告的



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批准向关联方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批准东方略对已设立的子公司进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东方略董事与 INO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7、2017 年 10 月 15 日，BVI Apollo 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香港阿波罗作出股东决定。

8、2017 年 10 月 16 日，香港阿波罗唯一董事仇思念出具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阿波罗土星作出股东决定。

9、2017 年 10 月 17 日，阿波罗土星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10、2017 年 10 月 20 日，山南东方略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 BVI Apollo 与 INO 签订《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11、2017 年 10 月 27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与 Inovio 签署〈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和〈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东方略董事与 INO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1 月 10 日，INO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董事会是 INO 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进行的唯一内部批准程序，INO 公司无需履行股东会或其他公司程序。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对方在美国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东方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向 INO 公司支付相应股权款项后，INO 公司将向东方略公司发行未注册股份。为使东方略所持股份进行注册，INO 公司需向美国证监会提交 S-3 表格，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

#### （2）本次交易东方略在中国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 ①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②山南东方略股东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③阿波罗土星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④香港阿波罗股东阿波罗土星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⑤BVI Apollo 股东香港阿波罗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⑥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⑦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⑧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⑨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16194152
股票简称	东方略
证券代码	430187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2号
注册资本	79,000,000元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apollobio.com/">http://www.apollobio.com/</a>
电子信箱	zhangyanqiu@apollobio.com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众公司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及挂牌情况

2012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288,532.36元折合股本5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同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2年6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专审字（2012）352号”《审计报告》。

2012年8月20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国评报字[2012]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9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6009791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百分比（%）
曹全有	净资产	450	90
曹楠	净资产	50	10
合计		500	100

##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根据东方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东方略非公开发行7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东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9,000,000元。此次股票发行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39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1号）。2017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2017年2月2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三、公众公司最近二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7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全有。

（2）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兴佐、刘景华。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曹全有、曹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兴佐以每股1.72元的价格收购曹全有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曹楠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刘景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促进公司依法稳健运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董兴佐与刘景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3) 2016年12月29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仟德，实际控制人为陈明键。

2016年，公司进行股票发行，发行总金额37,000万元，发行7,400万股，本次发行后上海仟德持有公司2,4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0.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明键间接控制上海仟德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众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是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公司系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备成套到调试验收一整套工程服务的设备提供商。

2016年，公司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增加新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正进一步向生物医药行业转型，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引入焦树阁、吕亦晨、罗杰·科恩伯格（Roger Kornberg）、杨维平等医药领域专业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医药界专业人士姜大为、范亚智等担任业务骨干。目前，公司熟悉医药行业的专业人员已初步安排就绪，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团队，公司正在积极向生物医药领域进行转型。

## 五、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80.81	4,495.42	5,816.42

负责总计（万元）	3,539.74	4,406.16	4,95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41.07	89.26	86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41.07	89.26	86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0.18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0.18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98.01%	85.20%
流动比率（倍）	10.57	0.94	0.11
速动比率（倍）	10.57	0.13	0.35
营业收入（万元）	1,748.98	875.99	1,98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6.73	-771.60	1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4.38	-874.71	-34.34
毛利率（%）	-111.86	-9.94	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6	-162.42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0	-184.13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5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5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5	3.93	5.44
存货周转率（次）	2.07	0.27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5.01	6,528,074.18	-1,108,25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31	-0.22

## 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仟德持有公司 2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仟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XW1J
认缴出资	12,400万元
实缴出资	12,4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79-2185（单）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花正金）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36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8月1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5626。

## 2、上海仟德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4.03%
2	有限合伙人	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39.52%
3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0.32%
4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16.13%
合计				12,400	100%

陈明键先生通过上海圣毅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仟德，为上海仟德的实际控制人。陈明键先生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明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楼**号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906****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毕业院校	清华大学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公园南路 19 号郡王府饭店四宜书屋
通讯方式	(010) 65202002

### （2）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998-2015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09-至今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012-至今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委员会主席	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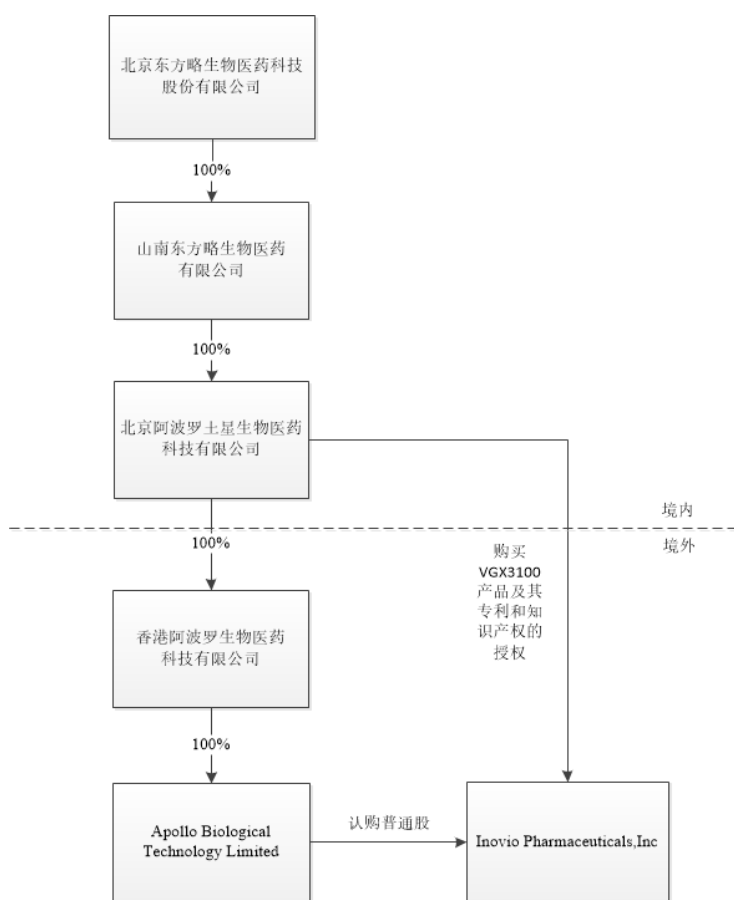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和BVI Apollo获得INO公司VGX-3100疫苗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以及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

东方略已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并由山南东方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波罗土星，再由阿波罗土星在香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香港阿波罗，香港阿波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BVI Apollo。阿波罗土星与INO公司签署《授权及合作协议》，获得INO公司拥有或控制的VGX-3100疫苗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授权。同时，BVI Apollo与INO公司签署《普通股权认购协议》，认购INO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普通股。交易方案如下图所示：





**1、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7JY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2层B2358房（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2076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	阿波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a) Full capacity to carry on or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activity ,do any act or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and (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a),full rights,powers and privileges （(a) 可进行、开展任何业务、行为、达成任何交易。 (b)拥有开展上述行为的所有权力。）

**八、公众公司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的查询。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性疾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 年 6 月 29 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74,627,013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新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备案文件 DEF 14A 显示，INO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ong Joseph Kim	6.5%
2	Black Rock, Inc.	7.4%

注：由于 INO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应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 1、 Jong Joseph Kim

现年 48 岁，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 INO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至今。

#### 2、 Black Rock, Inc.

又称黑岩集团，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BLK，注册地为美国纽约。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INO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方略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INO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VGX-3100 疫苗的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本次交易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以 3,500 万美元授权给阿波罗土星公司。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 2、INO 普通股

INO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根据合同约定的股票价格确定期限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

根据《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及《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期间为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4 日，在此期间 INO 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7.22 美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由之前的 8.20 美元修正为 7.22 美元，BVI Apollo 认购 INO 公司 4,850,000 股普通股，交易总额 3,500 万美元，占 INO 公司发行后股本的 5.1%。

#### （二）INO 公司历史沿革

1983 年 6 月 29 日，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前身 Biotechnologies &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c. 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1992 年 12 月 10 日，Biotechnologies &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c. 更名为 BTX, Inc.。

1994 年 2 月 8 日，BTX, Inc. 更名为 Genetronics, Inc.。

1994 年 4 月 14 日，Genetronics, Inc. 通过与根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

律成立并在温哥华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Consolidated United Safety Technologies, Inc. 签订股权交换协议，成为公众公司。

1994年9月29日，Genetronics, Inc. 更名为 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

1997年9月2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12月8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于美国证券交易所（NYSE MKT）上市，并自愿于2003年1月17日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摘牌。

2001年6月15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Ltd.完成了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到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管辖权变更，并变更成为 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2005年1月25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收购挪威公司 Inovio AS。

2005年3月31日，Genetronics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更名为 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2009年6月1日，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与2000年4月17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 VGX Pharmaceuticals, Inc.合并，并以 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作为存续主体。

2010年5月14日，Inovio Biomedical Corporation 更名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 （三）INO 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图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新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的备案文件 DEF 14A 显示，INO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ong Joseph Kim	6.5%
2	Black Rock, Inc.	7.4%

注：由于 INO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应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 2、INO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 INO 公司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普通股发行不会违反任何公司规定或任何子公司的证书、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结构文件；不会在任何协议、信贷安排、债务或其它法律文书下构成违约，造成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资产被留置或给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或取消前述任何协议、信贷安排、债务或其它法律文书的权利；不会受制于所需批准，构成对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命令、裁决、禁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主管机关限制的违反；但因重大不利影响不能合理预见的情况除外。

###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东方略此次认购 INO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不会对 INO 原高管人员安排产生影响。

####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Genetronics, Inc.

企业名称	Genetronics, Inc.
注册编号	IRS ID 33-0024450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California
企业地址	10480 Wateridge Cir., San Diego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1983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 2、VGX Pharmaceuticals, LLC

企业名称	VGX Pharmaceuticals, LLC
注册编号	IRS ID 80-0418063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3, 2008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3、VGX Animal Health

企业名称	VGX Animal Health
------	-------------------

注册编号	IRS ID 26-0196784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2016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 4、GENEOS Therapeutics, Inc.

企业名称	GENEOS Therapeutics, Inc.
注册编号	IRS ID 81-3107759
成立国家/地区	USA / Pennsylvania
企业地址	660 W. Germantown Pike, Suite 110, Plymouth Meeting
法定代表人	Thomas Kim; Duane Morris
成立日期	June 29, 2016
企业类型	C Corporation

####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主要负债情况

##### 1、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 INO 在《普通股认购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在美国宾夕法尼亚联邦和加利福尼亚州没有正在或意图取消或限制其经营资质的诉讼程序；不存在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披露的由法院、政府机构或仲裁员提起的威胁 INO 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第三方财产的诉讼、调查或仲裁。

#####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I2030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NO 公司负债合计为 50,328,746 美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7,614	1,301,138
应付账款	18,836,969	10,304,501
预收款项	15,170,012	13,954,210



应付职工薪酬	6,531,983	4,157,440
其他应付款	2,116,449	1,749,117
<b>长期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793	175,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926	6,265,758

##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INO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进行注册，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专注于治疗癌症和传染性疾病的活性 DNA 免疫治疗产品及疫苗的研发。公司的战略是优化和保护已有的差异化免疫治疗平台，并利用其独特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来开发一系列的用于治疗癌症和传染性疾病的免疫疗法和疫苗产品。

公司创新设计的免疫治疗 SynCon®平台已被证明具有打破癌细胞自身免疫系统对药物耐受的能力。SynCon®平台产品的设计方向旨在促进针对已知的和新的病菌菌株如流感菌株的跨菌株保护。鉴于公认的体内 CD8+杀伤性 T 细胞在消除癌症或感染细胞上的作用，以及 INO 公司发布的二期临床试验结果，科学家们相信 INO 公司的主动免疫疗法可以在与多种癌症和传染性疾病的对抗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已完成的人体安全性数据均显示出采用电穿孔技术进行 DNA 免疫治疗给药的安全性良好。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

INO 公司利用旗下的 SynCon®DNA 质粒技术和电穿孔传递平台进行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产品的研发，用于多种癌症及传染性疾病的治疗，例如肿瘤、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VGX-3100：是全球首款进入临床 III 期的针对 HPV 病毒的一种 DNA 治疗性疫苗，该产品用于治疗 CIN2/3 级（宫颈上皮内瘤变 2、3 级）的宫颈癌癌前病变。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 DNA 质粒、针对 HPV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 DNA 质粒。同时，本品通过应用最新一代电穿孔基因枪，可将 DNA 进入细胞的效率提高 100 倍，免疫应答提高 1000 倍。目前，该产品已在美国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启动；而同期国

内外在研的其它同类产品，治疗范围或临床试验进展均劣于 VGX-3100 产品。

(2) INO-3112: 该产品用于治疗 HPV 相关的癌症，包括宫颈癌。该产品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 I 期及 II 期联合临床试验，该试验会在 30 例病例中评估产品的安全性、免疫原性、临床反应、无疾病生存期及无疾病进展生存期。

(3) INO-5150: 该产品采用 INO 公司 SynCon®免疫治疗平台技术，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 (PSMA) 和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目前该产品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4) INO-1400: 该产品靶向人端粒酶逆转录酶(hTERT)靶点，免疫分析表明，hTERT 是一种广泛应用的能被 T 细胞识别的靶点。该产品用于治疗 hTERT 表达的癌症（乳腺癌、肺癌、胰腺癌），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5) INO-1800: 该产品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并于 2015 年联合罗氏公司共同开展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原性的 I 期临床试验。此外，INO-1800 联合基于 DNA 为基础的白介素 28 细胞因子产品，可用于治疗丙型肝炎。

(6) GLS-5700: 该产品用于治疗寨卡病毒，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7) INO-4212: 该产品用于治疗埃博拉病毒，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 2、业务模式

INO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治疗癌症和传染性疾病的活性 DNA 免疫治疗产品及疫苗产品研究的生物科技公司。公司拥有先进的 SynCon®DNA 质粒核心技术及电穿孔传递平台设备，开展该类药物的研发。公司配备先进的科研仪器和研发设备，使公司具备从科研开发、分析检验到生产所需要的多种技术力量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全面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后续针对自主研发的相应产品，与合作方进行合作，对外进行授权及许可，以此获得公司的收入。公司在研发及授权方面的合作方主要有世界著名医药公司 MedImmune 公司、Wistar 研究所、宾夕法尼亚大学、Geneone 生命科学公司、Plumblin life 公司、Drexel 大学等。

### (1) 研发模式

INO 公司的免疫治疗平台包括 DNA 免疫治疗和电穿孔给药技术，以此为基础，可开发出具有针对多种疾病及药物的潜能。该平台的基本目标是使体内产生有效的免疫反应，以达到预期的治疗和预防效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在体内产生特异性抗原以刺激预防性或治疗性免疫应答，同时，公司也在开发一种新的技术：在体内产生单抗，与抗原生成的免疫疗法进行互补来实现预防和治疗效果。

该平台的本质是针对特定疾病的抗原或单抗的基因序列编码一个 DNA 质粒。公司可以将多个这样的质粒组成产品，并将质粒利用电穿孔技术注射进入人体组织，促进细胞摄取质粒，提高细胞内作用的能力，并通过暂时性生成靶抗原或抗体来产生对身体机能有用的蛋白。以这种方式产生的抗原将诱导免疫系统产生多克隆抗体或 T 细胞，来达到预防或治疗疾病的能力。同样，以这种方式产生的单克隆抗体也可以触发所需的免疫系统功能。

目前，公司采用该平台完成的主要产品研发模式如下：

- （1）为特定疾病选择合适的抗原靶标（癌症或感染性疾病特异蛋白）。
- （2）选择多个靶向癌症或感染性疾病的变异体或菌株，并分化出抗原获得 DNA 序列（不同的菌株/目标病毒/肿瘤经筛选出抗原后，测定序列，优化基因序列，并插入到独立的 DNA 质粒中，得到 SynCon@DNA 质粒）。
- （3）选择组成 DNA 的氨基酸，该步骤将是重要的及主要的免疫保护。
- （4）根据不同的变异体或菌株，为抗原创造新的一致性基因序列（由于该序列非自然存在的，故均可申请专利）。该序列无法复制，也不能导致疾病的产生。
- （5）将此 DNA 序列插入 DNA 质粒

在完成上述初步筛选后，进行后续的动物试验确定生物活性、药理活性；并开展正式的临床前研究、IND 申请、临床试验、NDA（或 BLA）申请以及获批上市。

## （2）销售模式

由于 INO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治疗癌症和传染性疾病产品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已与相关企业、院校及政府部门正在洽谈建立或已经建立合作、授权、被授权等关系。

公司的最终目标是将在研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为在研状态，尚未获得产品的上市许可。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运营，同时，利用第三方资源，对外进行产品许可。公司对外合作的策略是优化和保护公司独特的免疫治疗平台，并利用其独特的产品设计能力开发出一系列的肿瘤及传染疾病免疫治疗技术及疫苗产品，并最终实现产品商业化。公司现有的合作伙伴和合作者包括 MedImmune 公司、Wistar 研究所、宾夕法尼亚大学、Geneone 生命科学公司、Plumblin life 公司、Drexel 大学、加拿大的公共卫生机构国家微生物学实验室。

### （3）盈利模式

INO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的高科技生物制药公司，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在研产品的对外许可来收取一定的许可费用以及后续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

###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Revenue unde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rrangements 合作研究和开发收入	6,490,747	26,876,533
Revenue unde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rrangements with affiliated entity 与关联方的合作研究和开发收入	1,400,594	779,167
合计	7,891,341	27,655,700

####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INO 公司与多家盈利或非盈利性机构签订了提供科研服务、让渡专利使用权及专利产品销售等综合性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在政府某些部门的支持下研发埃博拉疫苗等（如 DARPA 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局, NIAID 美国国立变态反应和传染病研究所），或者与一些大型医药企业合作研发前列腺疫苗、HPV 疫苗等，如罗氏制药、阿斯利康。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名称	2016 年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Roche	4,917,929	62.32%
MedImmune	1,518,639	19.24%
GeneOne (affiliated entity)	1,188,432	15.06%
Plumblin	212,162	2.69%
Senomyx	43,333	0.55%
合计	<b>7,880,495</b>	<b>99.86%</b>

名称	2015 年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Roche	10,778,688	38.97%
MedImmune	16,037,732	57.99%
GeneOne (affiliated entity)	450,000	1.63%
Plumblin	329,167	1.19%
Senomyx	50,000	0.18%
合计	<b>27,645,587</b>	<b>99.96%</b>

#### （四）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I2030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NO 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49,109,933 美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7,510	5,045,915
固定资产	4,976,550	4,456,356
长期待摊费用	4,048,896	2,850,339
无形资产	7,628,394	3,905,860
商誉	10,513,371	10,113,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5,212	15,618,080
合计	<b>49,109,933</b>	<b>41,989,921</b>

##### 2、专利

根据 INO 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超过 130 项美国专利和 490 项外国对应专利。INO 公司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国家	专利状态	专利名称
1	6,733,994	美国	已授权	Highly expressible genes” including claims directed to IgE signal leader 包含 IgE 主信号的高表达基因
2	8,133,723	美国	已授权	Novel Vaccines Against Multiple Subtypes Of Influenza 针对多种类型流感病毒的新型疫苗
3	8,168,769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with claims directed to HPV vaccine products. HPV 疫苗类产品优化及其用法
4	8,178,660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And Immunotherapeutics Using Codon Optimized IL-15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的 IL-15 密码子疫苗和免疫治疗的应用及其方法
5	8,535,687	美国	已授权	Smallpox DNA Vaccine And The Antigens Therein That Elicit An Immune Response DNA 小痘疫苗及诱导免疫应答的抗原
6	8,697,084	美国	已授权	HIV Consensus Envelop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IV 共有包络序列及其使用方法
7	9,376,471	美国	已授权	HIV Consensus Envelop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IV 共有包络序列及其使用方法
8	8,835,620	美国	已授权	Novel Vaccines Against Multiple Subtypes Of Influenza Virus 针对多种类型流感病毒的新型疫苗
9	8,852,609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Sequences of Chikungunya Viral Proteins, Nucleic Acid Molecules Encoding the Same an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Chikungunya 病毒蛋白共有序列，编码核酸分子，组成及其方法
10	8,927,692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Prostate Antigens,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The Same And Vaccine And Uses Comprising The Same 共有前列腺抗原，编码该抗原的核酸分子，以及

				包含该抗原的疫苗及其用途
11	9,399,056	美国	已授权	Consensus Prostate Antigens,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The Same And Vaccine And Uses Comprising The Same 共有前列腺抗原，编码该抗原的核酸分子，以及包含该抗原的疫苗及其用途
12	8,961,994	美国	已授权	DNA CONSTRUCTS ELICITING IMMUNE RESPONSE AGAINST FLAVIVIRUS AND EFFECTIVE ADJUVANTS 引起针对黄热病毒免疫应答的 DNA 结构及其有效佐剂
13	9,034,313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s Encoding Rantes, and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编码 rantes 的核酸分子、包含其组合物及其方法
14	9,050,287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for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及其方法
15	8,389,706	美国	已授权	Vaccines for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及其方法
16	9,156,891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7	9,156,890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8	8,921,536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19	8,829,174	美国	已授权	Improved HCV Vaccin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优化 HCV 疫苗及其方法
20	9,192,660	美国	已授权	Influenza Nucleic Acid Molecules and Vaccines Made Therefrom 流感核酸分子及其疫苗
21	8,298,820	美国	已授权	Influenza Nucleic Acid Molecules and Vaccines Made Therefrom 流感核酸分子及其疫苗
22	9,238,679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hepatitis B virus core protein and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核酸分子编译的乙肝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3	9,403,879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hepatitis B virus core protein and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核酸

				分子编译的乙肝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4	9,243,041	美国	已授权	Nucleic acid molecule encoding novel herpes antigens, vaccine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of use thereof 核酸分子编译的疱疹病毒及其疫苗组合物
25	9,272,024	美国	已授权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improved IL-12 genetic constructs and vaccines, immunotherapeutics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组合物, 含优化的 IL-12 基因结构及疫苗、免疫疗法及其应用方法
26	9,290,546	美国	已授权	hTERT sequences and methods for using the same hTERT 序列及其方法
27	9,446,112	美国	已授权	Clostridium difficile DNA vaccine 梭菌 DNA 疫苗
28	9,446,114	美国	已授权	Cross-protective arenavirus vaccines and their method of use. 交叉保护病毒疫苗及其使用方法

#### 4、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标的公司在册员工为 233 人，员工的性别分布、工作岗位分布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 （1）按性质划分

性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男	114	49
女	119	51
合计	<b>233</b>	<b>100</b>

##### （2）按学历划分

性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	46	19.74
硕士	63	27.04
本科	96	41.20
本科以下	28	12.02
合计	<b>233</b>	<b>100</b>

##### （3）按工作岗位划分

性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	---------	---------



管理人员	58	24.89
研发人员	100	42.92
财务人员	9	28.33
其他	66	100.00
合计	233	24.89

#### （4）核心业务人员

姓名	职位	入职公司年限
J. Joseph Kim	President and CEO 公司总裁及总经理	超过 10 年
Mark Bagarazzi	CMO 首席营销官	超过 5 年
Niranjan Sardesai	COO 首席运营官	超过 10 年
Peter Kies	CFO 首席财务官	超过 10 年
Thomas Kim	General Counsel 总法律顾问	超过 10 年

##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VGX-3100 授权和 INO 限售普通股。其中：INO 限售普通股的交易价格由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即认购方关于本协议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的前一日，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连续 4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无须进行资产估值。因此，东方略仅对 VGX-3100 授权进行了估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 VGX3100 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1082 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进行了估值。

**（一）鉴于 VGX-3100 授权估值的以下限制，中企华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1、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没有搜集到 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此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估值。

2、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和贬值程度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是以后年度 VGX-3100 专利产品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生产和销售的收益权益，无法采用成本法估值。

## （二）未来收益法估值结果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 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即运用待估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年度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估值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估值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资产预计在收益期内获得的所占企业利润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估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其中：P 为估值} \quad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quad \text{r 为折现率}$$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 EBITDA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收益期的确定：根据东方略公司相关人员预计，VGX-3100 收入主要基于上市之后的 16 年内，故本次估值收益年限为 2023 年至 2038 年。

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估值报告采用收益法估值，VGX-3100 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估值结果为 98,008.83 万元。

## （三）估值过程

### 1、VGX-3100 产品的介绍

VGX-3100 是一种免疫癌前病变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 2、行业情况

#### （1）生物制药行业的状况

近年来，随着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被誉为新一轮技术革命“皇冠上宝石”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猛，正以每年 15%至 18%的速度增长。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十年甚至是二十年，生物科技都将是朝阳产业，中国有望形成一个全球瞩目

的市场。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十大重点领域。《“十三五”（2016—2020 年）健康老龄化规划》指出要做好老年疾病预防工作，推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

据了解，目前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超过 2 亿，占总人口的 16.1%。随着时间推移，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持续，这给老年健康服务产业带来机会。

实际上，与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健康市场的投入还有很大的缺口。数据显示，美国每年在健康领域的花费约占其年 GDP 的 15%，加拿大、日本约占 10%。而拥有 13 亿人口、正处在健康与财富交叉点的中国，目前只占年 GDP 的 5%-6%。人口老龄化加剧、亚健康人群的扩大及医学改善需求群体的增大，都给这个产业带来高速爆发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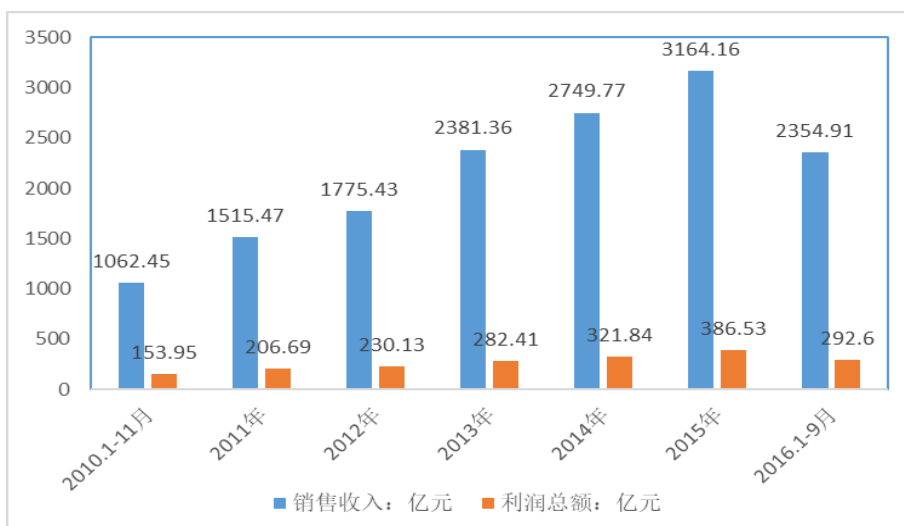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生物产业规模将达 8 万~10 万亿元。根据规划内容，将实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的生物技术产品，以及形成 20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生物技术企业两个“百亿”目标。

未来几年，中国生物产业产值的年增长率将高达 20%，在相关领域的投资额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而这一领域也被业内视为利润回报最为丰厚的投资领域之一。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猛，也能从近期 249 家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6 年度业绩报告有所体现。据了解，从已公布的数据来看，生物医药板块业绩表现十分抢眼。已公布的 24 家生物医药公司不仅全部实现盈利，更有 20 家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龙头企业的净利润增幅甚至高达 57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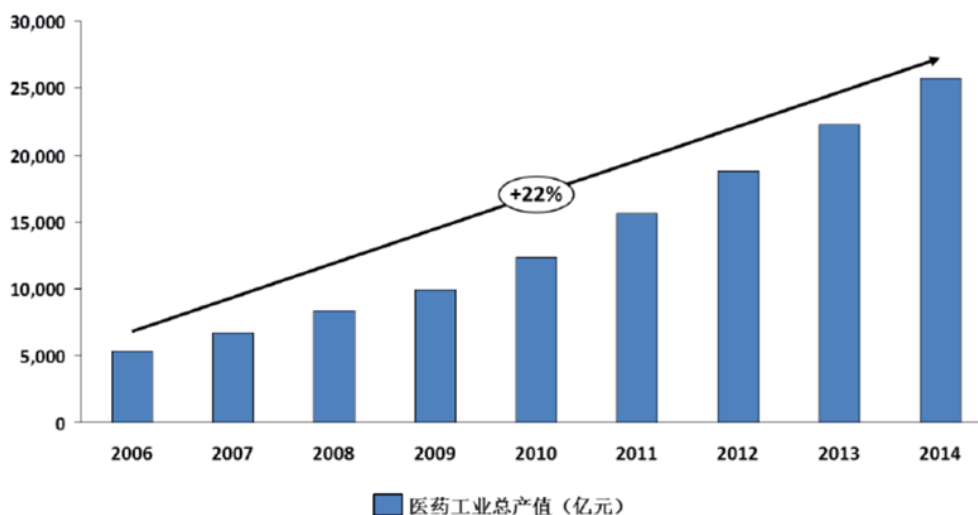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我国生物制药行业销售收入及行业利润连年增长。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64.16 亿元，利润总额 386.53 亿元；2016 年 1-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2,354.91 亿元，利润总额 292.6 亿元。

2010-2016 年 9 月我国生物制药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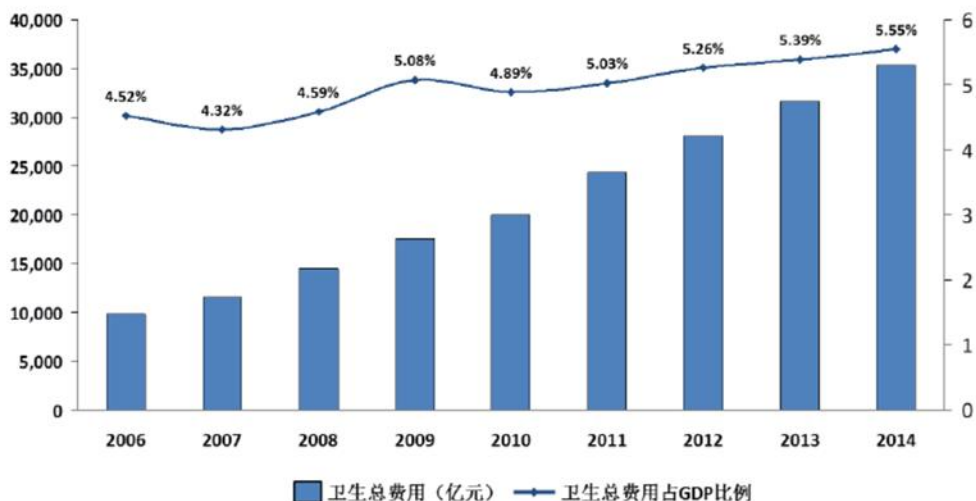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近十年来，受到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显著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医药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十一五”期间，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3.31%，远高于 GDP 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十二五”期间，国内医药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14 年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作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中国有望在 2020 年之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快速增长，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亦随之快速增长，其占 GDP 的比例相应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至2014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由4.52%提高至5.55%，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到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将达到6.5%至7%。

但与此同时，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以及人均卫生费用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药支出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2008-2018年部分国家人均医药支出比较



数据来源：IMS

虽然中国目前是全球第二大市场，但人均医药支出预计仅是美国的9%，因此，预计国内人均医药支出在2014至2018年内增长超过70%，从而推动中国医药总支出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未来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 （2）宫颈癌市场调查

我国宫颈癌 2015 年预测年增发病人数约 10 万人，由于 80% 以上的宫颈癌形成是 HPV16、HPV18 型病毒感染，癌前病变（CIN1、CIN2 和 CIN3 级的逐步恶化）的过程，往往需要数年到数十年。我国宫颈癌癌前病变患者数量约为适龄女性的 2%，潜在患者人数超过 500 万人。

我国目前对于宫颈癌癌前病变仍然没有较好的治疗方法，唯一有效的方法是进行手术治疗。现有宫颈癌预防疫苗只能针对 9-25 岁（或 25 岁以上没有 HPV 感染）的未感染者有效，一旦发生了 HPV 感染，以及形成癌前病变，没有治疗药物。手术治疗会增加未来流产的概率，以及并发感染、切除不彻底的风险，如果有一种可以避免手术的药物，将使病人免于手术治疗的痛苦。

我国尚未有相关成熟的宫颈癌癌前病变在研 DNA 生物制品，国外优势在研产品也都处在临床研究阶段。本品开发技术难度较高，通过靶向激发 T 细胞特异性应答，清除 HPV 病毒，使得宫颈癌前病变得以逆转，预防了向宫颈癌的进展，让病人免除了手术治疗的痛苦，同时清除了 HPV，避免了术后的复发及恶化。

## （3）治疗手段分析

根据 2013 年 WHO 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将宫颈癌的预防与治疗分为三级。

一级预防主要为 HPV 疫苗的接种，二级预防主要为周期性筛查与必要的癌前病变的治疗，三级治疗主要为宫颈癌的抗癌治疗。

#### ①一级预防——HPV 疫苗的接种

宫颈癌疫苗又称 HPV 疫苗，主要可预防人类乳头瘤状病毒(HPV)所引起的宫颈细胞病变或阴道和外阴肿瘤等。宫颈癌疫苗是一种预防性疫苗，其抗原以 HPV 病毒基因型 16 和 18 等的 L1 衣壳蛋白为基础，整合入非感染病毒样颗粒，主要用于预防致癌性 HPV 基因型 16 和 18 型等导致的宫颈癌。

#### ②二级预防——外科物理治疗

目前外科物理治疗是宫颈癌二级预防的主要手段，多用于宫颈癌前病变 CIN II/III 期处理。包括电环切术(loopelectrical excision procedure LEEP)、激光锥切术(laser conization)、激光消融术(laser ablati)、冷刀宫颈锥切术及组织病理检查、冷冻疗法(cryotherapy)。

#### ③三级预防——药物治疗

目前 CIN 的药物治疗在临床上还属空白。干扰素、咪喹莫特(Imiquimod)、二喹啉甲烷、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等药物都曾做过 CIN 治疗的探索，但疗效并不确切。

#### (4) 国家引进药品的促进政策

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为鼓励境外未上市新药经批准后在境内外同步开展临床试验，缩短境内外上市时间间隔，满足公众对新药的临床需求，对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①在中国进行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取消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已在境外注册或者已进入 II 期或者 III 期临床试验的要求，疫苗类药物除外。

②对于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完成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后，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注册申请；提出上市注册申请时，应当执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③对于申请进口的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取消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的要求。

④对于本决定发布前已受理的，以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提出免做进口临床试验的注册申请，符合要求的，可以批准进口。

按照原《进口药品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注册的进口药品必须获得生产国药品主管当局注册批准和上市许可。而申请未在国内获准上市销售的进口化学药品（含港、澳、台），应当至少是已在国外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

有行业人士表示，过去进口药物进入中国市场平均审评时间需要 3-4 年。相比之下，FDA 对药物的标准审评时间为 10 个月，而通过优先审评的新药上市时间只要 6 个月。

《征求意见稿》如能实施，短期看，将有效缩短进口药品的上市时间，直接有利于中国患者；从长远角度来看，将推动我国临床药物、制药工业、生物医学科学的整体进步。

《征求意见稿》将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近两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在加快药品上市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制度性尝试。目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在 10 个省市试点。在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这意味着药品的研发机构可以独立申请药品上市。此前不少海外药企便通过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的方式加快药品审批上市。

近 5 年来，国家新药审评水平有了显著的进步，从以行政程序化为主导转向了以科学论证为导向的审评。有两大类药会成为重点引入的对象：一是国内急需的特药，譬如抗肿瘤药物、代谢类药物、抗体药物等；另一种则是国内研发水平与国际差距较大的药物，包括精神类药物、高端制剂等。

## 2、估值测算及分析过程

对 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为参考，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结合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前景，基于东方略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根据与东方略管理层的沟通，VGX3100 产品计划于 2023 年上市，主要时间表如下：





根据与东方略管理层的沟通，主要专利于 2030 年 1 月到期后，专利还是可以继续为东方略带来收益，预测期到 2038 年截止。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 ①销量

预测年度的销量主要参考东方略公司提供的药酚享的尽调报告盈利预测。销量预测依据主要如下：

A、以 2014 年人口基数计算，我国当年 15-59 岁城市女性 1.8 亿人，理论 CIN II/III 期患者 2014 年至 2038 年约 582.00 万人到 624.09 万人。

B、中国总体（城市+农村地区）15-59 岁妇女宫颈癌癌前病变一期（CIN I）普查患病率为 3.1%（经年龄标准化）。

C、诊断的人群为 55%；药物治疗人群为 30%；坚持服药率为 90%；

D、渗透率为 0.2% 至 100%、市场占有率 17.5% 至 70%。

#### ②未来年度销售单价的预测

价格假设	类比治疗及产品	类比产品价格（人民币）	特殊说明	VGX-3100 价格
外用盐酸氨基戊酸散	艾拉	药物：936元/瓶 光动力疗法：300-400元/次 一个疗程3~4次 总费用5000~6000元	本品用于治疗尖锐湿疣，尤其适用于发生在尿道口的尖锐湿疣；目前正在扩大适应症，针对 CIN 正在临床试验中；	鉴于国内手术治疗费用低（在很多地区属于医保范围内），最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因此 VGX-3100（三次注射总价格）价格建议不高于5000元人民币，否则可能会有无法渗透市场的风险。
重组人干扰素α2a 栓剂	奥平	48元/盒	此三种干扰素的说明书中明确指出有预防宫颈癌功效；	
	长生德佳	32.8元/盒		
手术治疗	淑润	19.5元/盒	目前国内治疗 CIN II/III 期主要采用手术治疗；	
	冷刀锥切术	5000元		
	电环切手术	400元		

来源：KOL访谈、文献调研

目前国内治疗手段主要采用冷刀锥切术手术治疗，费用大概在 5,000 元。手术治疗只能切除病变组织，且存在切除不完全的可能，同时也无法达到清除病毒的效果，手术对女性生育有一定的威胁。经东方略公司管理层预测，确定药物单价为预计 3,165 元（不含税）。

生物药价格较稳定，主要依据如下：

①一般认为生物仿制药通常研发需要 8-10 年，比化学药仿制药 3-5 年要长很多。世界最大的仿制药公司之一、著名跨国药企诺华旗下的山德士认为一种典型的化学仿制药的仿制成本为 2-3 百万美元，而对于生物仿制药而言，这一数字则高达 0.75-2.5 亿美元，两者相差约百倍。

②一般生物仿制药和原研药相比，只能降价 10-30%，而化学仿制药则可高达 80% 甚至更高的比例（这一点对于印度制造的化学仿制药尤其如此），所以化学原研药一旦专利过期，就会受到仿制药的猛烈冲击，销售额会大幅度下降，而化学仿制药也会很快抢占市场，而生物原研药则在专利过期后，其销量受仿制药的影响较小。

③IMS Health 对生物仿制药市场份额的增长率预测偏低。至 2020 年，全球生物仿制药的年销售额有望达到 250 亿美元，约占生物药市场份额的 10%。

④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VGX3100 产品在专利到期以后七到八年内市场份额、产品价格能够基本保持稳定。

未来年度销售单价主要参考手术治疗费用来确定。

####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品种	2017 年-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900.00	67,300.00	219,900.00	435,100.00
VGX-3100 产品单价		0.32	0.32	0.32	0.32
VGX-3100 产品收入		284.85	21,300.45	69,598.35	137,709.15

产品品种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714,100.00	1,057,600.00	1,466,600.00	1,942,100.00	1,951,800.00	1,961,600.00
VGX-3100 产品单价	0.32	0.32	0.32	0.31	0.31	0.31
VGX-3100 产品收入	226,012.65	334,730.40	464,178.90	608,527.90	605,451.58	602,406.64

产品品种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1,971,400.00	1,910,500.00	1,664,000.00	1,429,400.00	1,206,700.00	996,100.00
VGX-3100 产品单价	0.30	0.30	0.29	0.29	0.28	0.28
VGX-3100 产品收入	599,362.06	575,038.24	490,827.72	413,195.53	341,843.42	282,183.01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预测年度的生产单位成本主要参考类似药品公司(主要参考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 鼠神经生长因子产品为毛利率 96.86%)毛利润和东方略公司提供盈利预测。

####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品种	2017年-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900.00	67,300.00	219,900.00	435,100.00
VGX-3100 产品单位成本		0.02	0.02	0.02	0.02
VGX-3100 产品收入		19.94	1,491.03	4,871.88	9,639.64

产品品种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714,100.00	1,057,600.00	1,466,600.00	1,942,100.00	1,951,800.00	1,961,600.00
VGX-3100 产品单位成本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VGX-3100 产品收入	15,820.89	23,431.13	32,492.52	43,027.23	43,242.13	43,459.25

产品品种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VGX-3100 产品销量	1,971,400.00	1,910,500.00	1,664,000.00	1,429,400.00	1,206,700.00	996,100.00
VGX-3100 产品单位成本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VGX-3100 产品收入	43,676.37	42,327.13	36,865.92	31,668.36	26,734.44	22,068.60

###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东方略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建税: 按增值税或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或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或营业税的 2%。

####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	404.11	1,320.42	2,612.6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7.91	6,350.51	8,806.40	11,536.21	11,469.07	11,402.53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5.99	10,867.31	9,260.82	7,783.15	6,428.22	5,306.33

####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东方略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

####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销售费用		99.70	7,455.16	24,359.42	48,198.2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销售费用	79,104.43	117,155.64	162,462.62	212,984.77	211,908.05	210,842.32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销售费用	209,776.72	201,263.38	171,789.70	144,618.44	119,645.20	98,764.05

#### （5）管理费用预测

2017年-2022年产品未上市前主要是东方略公司专人跟进发生的管理费用，产品上市后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东方略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

####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120.00	1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	3,909.70	4,634.17	5,655.83	6,980.38	8,611.15	10,552.87	12,718.11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管理费用	12,671.96	12,626.29	12,580.62	12,215.76	10,952.61	9,788.12	8,717.84	7,822.94

### （6）国内临床费用

预测年度的国内临床费用主要参考东方略公司提供盈利预测。

#### 未来年度国内临床费用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38年
国内临床费用		966.00	966.00	966.00	497.00	105.00	

### （7）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的折现率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

####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近期发行的 10 年期国债在基准日的收益率平均为 3.01%，因此本次无风险利率取 3.01%。

#### ②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四个风险因素量化求和确定。

##### A.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威胁人们生产与生活的风险。

技术风险的种类很多，其主要类型是技术开发风险、技术保护风险、技术使用风险、技术取得和转让风险。

技术风险通常分为低、中、高风险三个等级。低风险是指可辨识且可监控其对项目目标影响的风险；中等风险是指可辨识的，对工程系统的技术性能、费用或进度将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这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相当高，是有条件接受的事件，需要对其进行严密监控；高风险是指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不可接受的事件，其后果将对工程项目有极大影响的风险。

本次经过调查了解并分析东方略技术特点，可按技术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技术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30%	技术转化风险			60				18
30%	技术替代风险					20		6
20%	技术权利风险			60				12

20%	技术整合风险				40			8
	合计							44

B.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市场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30%	规模经济性					20		6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20		8
30%	销售网络				40			12
	合计							26

C.资金风险，企业资金风险是指企业资金在循环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无法控制的因素作用，使企业资金的实际收益小于预计收益而发生资金损失，进而造成企业运转不畅，甚至破产倒闭。

根据调查了解，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资金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50%	融资风险				40			2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
	合计							40

D.经营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是指企业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或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导致未来收益下降和成本增加。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

按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系数。

经营管理风险取值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销售服务风险				40			16
30%	质量管理风险			60				18
30%	技术开发风险						0	0
	合计							34

E.风险报酬率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项目	权重	因素	分值	得分(权重 X 分值)	技术风险率
(1)技术风险	30%	技术转化风险	60	18	3.52
	30%	技术替代风险	20	6	
	20%	技术权利风险	60	12	
	20%	技术整合风险	40	8	
(2)市场风险	30%	规模经济性	20	6	2.08
	40%	投资额及转换费用	20	8	
	30%	销售网络	40	12	
(3)资金风险	50%	融资风险	40	20	3.2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	
(4)管理风险	40%	销售服务风险	40	16	2.72
	30%	质量管理风险	60	18	
	30%	技术开发风险	0	0	

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分析，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11.52%。

则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01%+11.52%

=14.53%

#### （四）估值的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					
研发费用			966.00	966.00	966.00
管理费用	120.00	120.00	200.00	200.00	200.00
营业费用					
营业利润	-120.00	-120.00	-1,166.00	-1,166.00	-1,166.00
利润总额	-120.00	-120.00	-1,166.00	-1,166.00	-1,166.00
所得税					
净利润	-120.00	-120.00	-1,166.00	-1,166.00	-1,166.00
分成额					
折现率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44	0.8159	0.7124	0.6220	0.5431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各年度折现值	-112.13	-97.90	-830.62	-725.24	-633.2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4.85	21,300.45	69,598.35	137,709.15
主营业务成本		19.94	1,491.03	4,871.88	9,639.64
销售税金及附加		5.40	404.11	1,320.42	2,612.62
主营业务利润		259.51	19,405.31	63,406.05	125,456.89
研发费用	497.00	105.00			
管理费用	200.00	200.00	3,909.70	4,634.17	5,655.83
营业费用		99.70	7,455.16	24,359.42	48,198.20
营业利润	-697.00	-145.19	8,040.45	34,412.46	71,602.86
利润总额	-697.00	-145.19	8,040.45	34,412.46	71,602.86
所得税			925.07	8,603.12	17,900.72
净利润	-697.00	-145.19	7,115.38	25,809.34	53,702.14
分成额			2,371.79	8,603.11	17,900.71
折现率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折现期	5.50	6.50	7.50	8.50	9.50
折现系数	0.4742	0.4140	0.3615	0.3156	0.2756
各年度折现值	-330.50	-60.11	857.40	2,715.45	4,933.3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6,012.65	334,730.40	464,178.90	608,527.90	605,451.58	602,406.64
主营业务成本	15,820.89	23,431.13	32,492.52	43,027.23	43,242.13	43,459.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4,287.91	6,350.51	8,806.40	11,536.21	11,469.07	11,402.53
主营业务利润	205,903.85	304,948.76	422,879.98	553,964.46	550,740.38	547,544.86
管理费用	6,980.38	8,611.15	10,552.87	12,718.11	12,671.96	12,626.29
营业费用	79,104.43	117,155.64	162,462.62	212,984.77	211,908.05	210,842.32
营业利润	119,819.04	179,181.97	249,864.49	328,261.58	326,160.37	324,076.25
利润总额	119,819.04	179,181.97	249,864.49	328,261.58	326,160.37	324,076.25
所得税	29,954.76	44,795.49	62,466.12	82,065.40	81,540.09	81,019.06
净利润	89,864.28	134,386.48	187,398.37	246,196.18	244,620.28	243,057.19
分成额	29,954.76	44,795.49	62,466.12	82,065.39	81,540.09	81,019.06
折现率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折现期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折现系数	0.2406	0.2101	0.1834	0.1602	0.1399	0.1221
各年度折现值	7,207.98	9,411.59	11,459.19	13,144.68	11,403.60	9,893.24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	-------	-------	-------	-------	-------	-------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99,362.06	575,038.24	490,827.72	413,195.53	341,843.42	282,183.01
主营业务成本	43,676.37	42,327.13	36,865.92	31,668.36	26,734.44	22,068.60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335.99	10,867.31	9,260.82	7,783.15	6,428.22	5,306.33
主营业务利润	544,349.70	521,843.80	444,700.98	373,744.02	308,680.76	254,808.08
管理费用	12,580.62	12,215.76	10,952.61	9,788.12	8,717.84	7,822.94
营业费用	209,776.72	201,263.38	171,789.70	144,618.44	119,645.20	98,764.05
营业利润	321,992.36	308,364.66	261,958.67	219,337.46	180,317.72	148,221.09
利润总额	321,992.36	308,364.66	261,958.67	219,337.46	180,317.72	148,221.09
所得税	80,498.09	77,091.16	65,489.67	54,834.36	45,079.43	37,055.27
净利润	241,494.27	231,273.50	196,469.00	164,503.10	135,238.29	111,165.82
分成额	80,498.09	77,091.17	65,489.67	54,834.37	45,079.43	37,055.27
折现率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14.53%
折现期	16.50	17.50	18.50	19.50	20.50	21.50
折现系数	0.1066	0.0931	0.0813	0.0710	0.0620	0.0541
各年度折现值	8,582.58	7,176.58	5,323.12	3,891.59	2,793.40	2,004.87

### （五）估值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人员对委托估值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VGX3100 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如下估值结论：

于估值基准日，经收益法估值后，VGX3100 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估值结果为：98,008.83 万元。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

### 四、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适用股票发行。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授权及合作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阿波罗土星、INO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授权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1、首笔付款

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按照下列条件支付首笔许可费用 1500 万美元：

（a）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1,500 万美元。

本条约定的首笔付款不可退还，且后期不可抵扣阿波罗土星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里程碑付款、特许费及其它付款。

##### 2、里程碑款项

（a）里程碑付款。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达到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东方略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条件的首次上市批件：	
（a）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或者	1500 万美元
（b）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前病变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b）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i）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美元
---	-----------

### 3、特许费支付

(a) 特许费率。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下列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特许费：

标的产品的年净销售额	特许费率
低于 2 亿美元（含）	10%
2 亿美元-4 亿美元（含）	12.5%
超过 4 亿美元	15%

#### (b) 特许费支付期限

特许费的支付，在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计算，至下列情况较迟者结束：(i) 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 10 年；(ii) 在本合同区域内，最后一件覆盖标的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终止。在某一国内，针对某一标的产品的特许费期限期满后，阿波罗土星不再支付任何特许费用。

#### (c) 仿制药竞争

在上述特许费收费期间内，在某一国家，如存在上市标的产品的生物仿制品，则在该国家的特许费率将根据下列约定减少：

(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25%，则特许费率减少 25%；

(i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则特许费率减少 50%；

#### (d) 复合标的产品

如标的产品作为某复合产品的一部分进行销售，且该标的产品的销售额为该复合产品销售额的一部分时，则：

(i) 在适用的报告期间内，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A/(A+X)$ ，A 指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X 指任何包含在未被授权的复合标的产品（“额外标的产品”）中的任何活性成分（生物或化学成份）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如果存在，存在额外标的产品的情况时，对于额外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应在计算时加入）在额外标的产品被单独作为完结方式销售时，在适用的相应报告期内，如未存在标的产品和额外标的产品同时销售的情况，则在最近一个存在上述全部销售的报告

期内。

(ii) 根据上述 (3) (d) (i) 不能确定平均毛销售价格的，针对标的产品或其他标的产品，或在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且标的产品和 / 或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并未单独销售），双方将友好协商合适的方法来计算包含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

(iii) 如果，双方在上述友好协商后 90 天内，未能对净销售额的适当调整达成一致，则此争议应先由双方的高管进行处理，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进行仲裁。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达成一致，则净销售额将与复合标的产品中部分的净销售额相等。

#### (e) 报告及特许费支付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发送一份报告，并列明根据本合同计算此季度特许费的合理细节的必要信息。特许查帐金额应在此报告发送后进行支付。

本合同所涉及的付款，如需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才可付款的，阿波罗土星将在相应款项或里程碑付款条件产生后立刻申请此等付款申请，阿波罗土星的付款义务将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履行。阿波罗土星获得相应批准后，应立即支付相应款项，即在收到相应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为避免歧义，INO 确认，阿波罗土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每笔款项，均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税务部门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可支付。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为美元，且付款均应以美元进行支付。任何特许费的支付涉及货币换算时，上述换算将根据《华尔街日报》（美国，西方版）公布的，上述付款季度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平均汇率计算。

## 4、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应通过可及时到账的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一对收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何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应按下列方式承担利息：（1）花旗银行最优惠利率，每年增加 1%；或（2）如果较低，则以法律支持的最大利率；以逾期付款的天数进行计算，上述利息年复利，每年按 365 天计算。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之目的，在根据本合同 6.1 款收到第

一笔预付款后 30 天内，（本合同期间，应不低于每季度的频率或按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或其关联人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关联人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合理必须的，VGX-3100、标的产品、有形专用技术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基于下列时间点中较早发生者起 30 日内，阿波罗土星有权启动对生产、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要的输送装置、有形的专有技术的技术转移：（1）根据标的产品方案实施的一期临床研究第一例例入组用药；或（2）如果阿波罗土星合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类技术转移需向监管部门提交标的产品上市申请，则 INO 收到第一预付款后，收到阿波罗土星技术转移通知后 30 日内。

阿波罗土星行使其选择权后 30 天内，INO 应无任何限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的，向阿波罗土星转移，或使其关联人向阿波罗土星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须的或有用的，与输送装置、有形专有技术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 （四）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阿波罗土星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东方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的日期。

#### （五）临床标的产品提供

为支持本合同区域内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研究，INO 将承担其实际的已支出费用的，包括实际支出的由第三方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如果 INO 生产，INO 全部承担的生产成本（根据美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向阿波罗土星提供 VGX-3100 及输送装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标的产品。根据阿波罗土星的合理要求，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合同（“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协议”）。

#### （六）标的产品商业供应

为在本合同区域内商业销售 VGX-3100、输送装置，双方将根据惯例及合理条款，友好协商一份标的产品生产及供应协议（“商业供应协议”）。就标的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商业销售目的达成《标的产品商业供应协议》，本协议生效后 120 天内，双方应就商业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友好协商。

#### （七）本合同区域内的标的产品生产

根据本协议，阿波罗土星拥有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为分销而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

关于 VGX-3100，标的产品，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第三方生产企业）转移 INO 的生产技术，以使阿波罗土星（或第三方生产企业）能够使用 INO 的生产技术来完成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生产，并复制 INO（或其生产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流程。

#### （八）关于在中国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INOVIO、东方略将善意协商将中国纳入 VGX-3100 正在开展的三期临床试验。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基于 INOVIO 届时的选择与数据，最终由本协议双方共同评估后确定，进行上述确定时，双方应考虑 CFDA 的意见回馈。INOVIO 应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工作提供必要资源支持，并对东方略在授权区域内对 VGX-3100 的研发提供支持。作为双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共同选择，INOVIO 将承担费用，向 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并向东方略提供为满足 CFDA 要求而需要的资料，东方略将承担费用，向 C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为避免疑义，关于在授权区域内标的产品的开发，INOVIO 的义务将根据《授权及合作协议》4.2（a）确定的费用分配条款执行。

#### （九）合同其他内容

##### 1、合同期限

除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将在每个标的产品基础上全面有效，直至在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相关的特许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在本合同区域内的任何国家，本合同期限届满（而非提前终止），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及约定领域内，为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口相应标的产品，阿波罗土星拥有 INO 专利、专有技术的永久、免费、非独家使用权。

##### 2、违约

基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实质违反或在履行本合同实质义务时存在违约行为，并在收到对方针对此违约行为的通知后，违约行为持续了 90 天，则此时，任何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除非在上述 90 天期限内，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否则上述解除在 90 天期间届满时生效。如果违约方对其对本合同实质义务的实质违反存在质疑，而非任何无争议的付款条款，则此 90 天的救济期将延

长至相关争议根据本合同解决为止。

### 3、便利终止条款

(a) 如本协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b) 且本合同生效 1 年后，东方略可基于任何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4、争议

对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提交至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代表解决。如果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任一方有权根据约定提起终决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所有仲裁应以英语进行，由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每一方应承担自方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双方应以诚信努力在仲裁提起后 60 日内完成仲裁。为在上述 60 日内促进或完成仲裁，仲裁员可设立合理的附加程序。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 6、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但一方期于并购、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协议一方的全部业务或资产的，无需经过对方许可即可转让本协议。该第三方通过书面方式或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此外，任何一方基于其对另一方的通知，将本协议转让至其关联人，但转让方应保证其关联人应履行本协议。根据上述内容，本合同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其继任主体及许可的转让方均有约束力。任何违反本约定所做出的转让，均无效。

## 二、《普通股权认购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 BVI Apollo、INO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INO 公司向 BVI Apollo 非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限售普通股，每股价格以认购方关于本协议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的前一日，即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连续 4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但如果在决定日后或交割之前股票股息、股票分割、并股、资产重组或其他该等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影响到普通股股价，则每股价格应适当调整。

## （三）交付

（a）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认购方应向公司交付以下项目：

（i）认购方作为一方妥为签署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ii）认购方妥为签署的权利协议；

（iii）通过电汇将总购买价款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形式汇入 INO 公司向认购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b）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INO 公司向认购方交付以下项目：

（i）公司作为一方妥为签署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ii）注册在认购方名下的股份，且在股份发行之时公司应委托转让登记代理人登记此发行；

（iii）将本协议第 7 节（a）（i）、第 7 节（a）（ii）和第 7 节（a）（iii）所载明的要求递送的证书，于本协议第 7 节（a）（i）、第 7 节（a）（ii）和第 7 节（a）（iii）所载明的递送该等证书日期的当天或之前进行递送。

（iv）公司律师及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认购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批准为必要的形式。

（v）公司妥为签订的权利协议。

（c）进一步保证。双方在此签订和交付额外文件并采取本协议任何一方合理认为的有效且必要的额外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拟定的股权认购和出售。

（d）公司确认。认购方可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其基于本协议购买的股份，其可以将本协议的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关联方。

## （四）交割条款

（a）认购方须在交割结束前或交割时，满足下列条件才可据此协议购买相应股份。认购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豁免：

(i) 公司在本协议下所有的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订日开始、协议期间的每一日以及交割日都应保持真实、正确。认购方应已收到由公司提供的具此效力的证明。

(ii) 公司董事会应已决议授权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因此形成的交易筹划以及所有此类决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

(iii) 公司董事会应已决议授权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因此形成的交易筹划以及所有此类决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同时，认购方应已收到由公司提供的具此效力的证明；

(iv) 普通股不应在交易市场上暂停交易；

(v) 股票应该有资格并获准在交易市场上上市；

(vi) 为使认购方获得中国的相应批准，公司应提供了其法律顾问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及其内容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书；

(vii) 公司应已根据本协议第 3 节 (a) 款 (2) 项签妥并交付给认购方认购权协议。同时，此协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取决于“认购方”的实施情况）；

(viii)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应出以下情况：任何公司授权股本的综合性重大不利改变、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趋势，任何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服务公司或惠誉评级——用“评级机构”代指其中任一机构）对公司任何证券的降级或撤销评级、评级机构公告已监视“公司”任何证券（非资产担保债券）或复审其评估。根据认购方的合理判断（不解除“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可能会有的责任），以上任意情况影响重大，无法或不应根据条款和此协议交易筹划继续购买股份；

(ix) 认购方应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批准；

(x) 认购方董事会应已授权生效、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xi) 认购方股东应已通过股东大会授权生效、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xii) 本协议认定没有待决的政府部门起诉、诉讼或调划，也没有现行书面文件对公司或认购方任一交易文件有效性、达成交易文件或完成筹划交易的权利提出质疑，或者一旦确定某个交易文件不利，对公司或认购方在完成筹划的

交易过程中造成巨大金额损失。以及

(xiii) 没有现行的法律规定、裁决、禁令（初步或永久）、命令或法令禁止完成由此筹划的交易或把此交易定义为非法。

(b) 公司根据本协议出售股份的义务应遵守以下条件：

(1) 所有的陈述、保证以及其他“认购方”在此做出的声明自协议签订日开始、协议期间的每一日以及交割日期都应保持真实、正确；

(2) 认购方应已履行了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购买款项总额；

(3) 认购方就要已根据本协议第 3 (b) (5) 条，妥善签署认购权协议并交付给公司。同时，此协议应有充分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认定没有待决的政府部门起诉、诉讼或调查，也没有现行书面文件对公司或认购方任一交易文件有效性、达成交易文件或完成筹划交易的权利提出质疑，或者一旦确定某个交易文件不利，对公司或认购方在完成筹划的交易过程中造成巨大金钱损失；以及

(5) 没有现行的法律规定、裁决、禁令（初步或永久）、命令或法令禁止完成由此筹划的交易或把此交易定义为非法。

## **(五)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BVI Apollo 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东方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决议批准其生效的日期。

## **(六) 合同其他内容**

### **1、终止**

在交割日之前，认购方可以根据公司通知，在以下任一条件下终止本协议：

(a) INO 公司证券交易或报价在纳斯达克史全球精选市场上被暂停；(b) 联邦或纽约官方宣布暂停一般金融业务；(c) 出现牵涉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或国际战争、危机、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际政治、金融、经济巨变，这些由认购方认定为重大不利改变，无法、不应继续发行、销售、交付该股份或达成销售销售合同；(d) 据认购方判断，已经出现重大不利影响；(e) 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清算已出现严重混乱。根据本节而终止协议，协议各方不承担责任。

### **2、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 3、争端解决

本协议及其相关所有争端、争议、索赔、诉讼（根据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行为）影响本协议、其筹划交易或“INO 公司”、“认购方”谈判、管理、履行和执行的执行的存在、有效性、解释或履行的情况，应最终由国际商会根据其实际仲裁规定进行仲裁（除非对争议事件以此调整，或由协议方做出调整）。

仲裁地点应为香港，仲裁语言应用英语进行。

仲裁由三位仲裁人实施。

仲裁人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裁决且对协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任何适格的司法法庭可以对该裁决作出判决。

此外仲裁规定尽管可能与其他条款相参考，所有的仲裁应根据《1925 年联邦仲裁法案》及其修正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独立管制（不包括外国、国家、州或地方政府仲裁法）。

4、修改。本协议对任一条款进行修改、调整或取消（协议双方共同制作书面文书除外）。

5、可分性。本协议具有可分性，且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条款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机关、仲裁人或调整人判断无效，协议方在此同意可由政府机关、仲裁人或调解人修改某条款，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为目的，可以删除具体词或词组，使该条款最终可行并会执行。

##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键先生不可撤销的承诺由其个人或控制的公司对东方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不足部分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有息借款，将根据东方略的资金需求及时支付到东方略的银行账户。

### 二、未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陈明键先生承诺如下：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东方略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略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方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东方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事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东方略委托信永中和对 INO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按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调节至根据东方略相应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出具了 XYZH/2017BJAI20301 号《鉴证报告》。INO 公司按照中国准则调节后的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136,472	57,632,693
应收账款	16,569,866	7,333,059
预付款项	3,261,483	1,527,909
其他流动资产	85,629,412	105,357,2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597,233</b>	<b>171,850,9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7,510	5,045,915
固定资产	4,976,550	4,456,356
长期待摊费用	4,048,896	2,850,339
无形资产	7,628,394	3,905,860
商誉	10,513,371	10,113,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5,212	15,618,0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109,933</b>	<b>41,989,921</b>
<b>资产总计</b>	<b>173,707,166</b>	<b>213,840,859</b>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7,614	1,301,138
应付账款	18,836,969	10,304,501
预收款项及递延收益	15,170,012	13,954,210
应付职工薪酬	6,531,983	4,157,440
其他应付款	2,116,449	1,749,1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823,027</b>	<b>31,466,406</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793	175,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0,926	6,265,7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505,719</b>	<b>6,441,400</b>
<b>负债合计</b>	<b>50,328,746</b>	<b>37,907,80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4,062	72,218
资本公积	556,718,356	534,004,564
未分配利润	-434,838,235	-361,097,896
其他综合收益	1,327,968	2,708,3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23,282,151</b>	<b>175,687,225</b>
少数股东权益	96,269	245,8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3,378,420</b>	<b>175,933,0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3,707,166</b>	<b>213,840,859</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91,341</b>	<b>27,655,700</b>
其中:营业收入	7,891,341	27,655,70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1,604,298</b>	<b>74,855,813</b>
其中：营业成本	87,712,035	56,791,923
管理费用	23,892,263	18,063,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341	2,778,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257	305,07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1,217,359</b>	<b>-44,117,014</b>
加：营业外收入	27,477,020	12,916,41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740,339</b>	<b>-31,200,603</b>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6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740,339</b>	<b>-29,102,8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40,339	-29,187,606
少数股东损益		84,769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0.4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380,371</b>	<b>2,959,729</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5,120,710</b>	<b>-26,143,10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20,710	-26,227,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69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 VGX-3100 授权的价值进行复核；INO 限售普通股根据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 4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定价结果公允，有利于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支付手段为现金支付，支付手段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付安排及对价支付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易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切实有效，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金城同达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兰

项目小组成员：姚兰、冯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联系人：叶正义、毛丽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59675271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王重娟、郭颖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3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江叔宝、刘东江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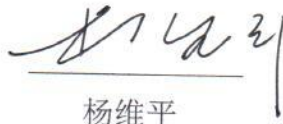
#### 一、东方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仇思念



杨维平

张 驰

焦树阁  
(Jiao Shuge)

吕亦晨  
(Yichen Lu)

赵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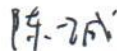


Roger Kornberg

监事签字:



刘 薇



陈一诚




刘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一、东方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仇思念

杨维平

张 驰

焦树阁  
(Jiao Shuge)

吕亦晨  
(Yichen Lu)

赵叶青

Roger Kornberg

监事签字:

刘 薇

陈一诚

刘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一、东方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仇思念

\_\_\_\_\_  
杨维平

\_\_\_\_\_  
张 弛

\_\_\_\_\_  
焦树阁  
(Jiao Shuge)

\_\_\_\_\_  
吕亦晨  
(Yichen Lu)

\_\_\_\_\_  
赵叶青

\_\_\_\_\_  
Roger Kornberg

监事签字:

\_\_\_\_\_  
刘 薇

\_\_\_\_\_  
陈一诚

\_\_\_\_\_  
刘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维平

\_\_\_\_\_  
刘景华

\_\_\_\_\_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一、东方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仇思念

杨维平

张 驰



焦树阁  
(Jiao Shuge)

吕亦晨  
(Yichen Lu)

赵叶青

Roger Kornberg

#### 监事签字:

刘 薇

陈一诚

刘延春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5日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一、东方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仇思念

杨维平

张 驰

焦树阁  
(Jiao Shuge)

吕亦晨  
(Yichen Lu)

赵叶青

Roger Kornberg

#### 监事签字:

刘 薇

陈一诚

刘延春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平

刘景华

张彦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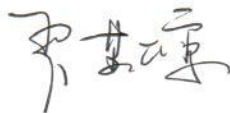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内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1101080754471



### 三、公众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以

毛加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唐正忠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5日




#### 四、承担鉴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重娟

  
郭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5日



### 五、资产估值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估值人员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估值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引用的资产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估值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鉴证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 四、VGX-3100 项目估值报告
- 五、《授权及合作协议》及《授权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 六、《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及《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 七、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八、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